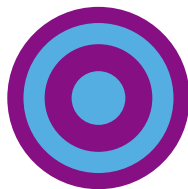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3,270	172,121
銷售成本	<u>(114,194)</u>	<u>(136,540)</u>
	49,076	35,581
投資收入	596	30,981
租金收入	2,590	1,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9,843)</u>	<u>(306,816)</u>
	32,419	(238,881)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871	3,836
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935,39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2,121)	(57,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48)	(8,771)
行政開支		(119,603)	(95,221)
其他開支		(41,405)	(41,419)
融資成本		(389,462)	(192,130)
<b>除稅前虧損</b>		<b>(3,048,840)</b>	<b>(629,886)</b>
所得稅抵免	5	15,654	9,096
<b>年度虧損</b>	6	<b>(3,033,186)</b>	<b>(620,790)</b>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866	(62,4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77)	(11,1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 年度虧損		3,877	11,132
		17,866	(62,459)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3,015,320)</b>	<b>(683,249)</b>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3,486)	(621,254)
非控股權益		300	464
		(3,033,186)	(620,790)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5,689)	(683,858)
非控股權益		369	609
		(3,015,320)	(683,249)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2.59 港元	1.25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6,298</b>	334,819
投資物業		<b>23,158</b>	26,175
無形資產	9	<b>707,168</b>	2,434,796
預付租賃款項		<b>2,856</b>	3,514
可供出售投資	10	–	69,8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b>5,611</b>	5,4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4,803</b>	7,671
衍生財務工具	11	–	392,792
租金訂金		<b>738</b>	633
		<u><b>880,632</b></u>	<u>3,275,760</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	154,795
衍生財務工具	11	<b>266,790</b>	–
存貨		<b>4,762</b>	8,446
應收貿易款項	13	<b>30,016</b>	25,75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b>17,316</b>	13,28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4	–	33,359
預付租賃款項		<b>701</b>	692
可收回稅項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2,710</b>	208,181
		<u><b>372,295</b></u>	<u>444,5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6,434	12,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7,062	36,731
借貸	16	503,272	28,724
應付稅項		15,460	17,174
		<u>592,228</u>	<u>95,43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19,933)</u>	<u>349,0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60,699</u>	<u>3,624,85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	77,075	1,123,127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18	773,174	1,182,297
遞延稅項負債		3,245	46,888
借貸	16	43,092	41,331
		<u>896,586</u>	<u>2,393,643</u>
<b>(負債)資產淨值</b>		<u>(235,887)</u>	<u>1,231,2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414	456,678
儲備		(259,595)	769,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181)	1,226,283
非控股權益		5,294	4,925
		<u>(235,887)</u>	<u>1,231,208</u>
<b>總(虧蝕)權益</b>		<u>(235,887)</u>	<u>1,231,208</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經修改)：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707,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4,796,000港元)及130,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34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相關資產」)，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透過分兩批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50.1%及49.9%(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進行)股權而購入Sun Mass之全部股權。無形資產指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技術(「核心技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進一步闡釋，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指購買以供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工廠物業及機器。

於本年度，已就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935,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貴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商業生產。可撥歸核心技術的相關資產能否為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視乎能否成功推出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商業生產而定。由於Sun Mass已多次延遲開展商業生產，以及一直未能於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開始商業生產，故吾等未能釐定核心技術會否為貴集團產生足夠未來經濟利益，以支持相關資產總賬面值837,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7,13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1,935,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會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相關資產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任何調整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同日止年度之虧損。這會導致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219,933,000港元及235,8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發行供股股份及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94,876,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及本集團由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得到目前可使用及未動用融資1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日期結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就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引入對全面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會據此修改。

##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及披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處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新定義之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且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詳盡。例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下，僅需要就財務工具，按三層公平值層級，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將該等擴展，以覆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衍生財務工具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尚未開始營運
- (ii) 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
- (i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
- (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貨品	-	-	-	-	163,270	163,270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1	-	-	-	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555	-	-	555
租金收入	-	-	-	2,590	-	2,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19,843)	-	-	-	(19,843)
集團內租金收入	-	-	-	1,815	-	1,815
	<u>-</u>	<u>(19,802)</u>	<u>555</u>	<u>4,405</u>	<u>163,270</u>	<u>148,428</u>
抵銷						<u>(1,815)</u>
						<u>146,613</u>
分類(虧損)溢利	<u>(1,993,940)</u>	<u>(24,105)</u>	<u>543</u>	<u>(1,322)</u>	<u>4,750</u>	<u>(2,014,07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0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7,6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6,002)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161,237)
可換股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						<u>(299,448)</u>
除稅前虧損						<u>(3,048,84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貨品	-	-	-	-	172,121	172,121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585	-	-	-	4,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6,396	-	-	26,396
租金收入	-	-	-	1,373	-	1,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306,816)	-	-	-	(306,816)
集團內租金收入	-	-	-	588	-	588
	<u>-</u>	<u>(302,231)</u>	<u>26,396</u>	<u>1,961</u>	<u>172,121</u>	<u>(101,753)</u>
抵銷						<u>(588)</u>
						<u>(102,341)</u>
分類(虧損)溢利	<u>(40,477)</u>	<u>(311,848)</u>	<u>26,786</u>	<u>1,438</u>	<u>(8,973)</u>	(333,0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3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
其他開支—收購一間附屬公 司產生之成本						(17,6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0,26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61)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u>(29,698)</u>
除稅前虧損						<u>(629,886)</u>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已變現虧損19,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部分約為40,664,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19,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316,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已變現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亦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為分類收益。

集團內租金收入參考市場比率收取。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856,566</u>	<u>-</u>	<u>-</u>	<u>23,158</u>	<u>46,239</u>	925,96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7,261
衍生財務工具						26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10</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2,92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74,939</u>	<u>-</u>	<u>-</u>	<u>-</u>	<u>35,164</u>	110,10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757
未分配借貸						504,000
應付稅項						15,460
可換股債券						77,075
代價債券						773,174
遞延稅項負債						<u>3,245</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8,81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694,637</u>	<u>226,656</u>	<u>33,359</u>	<u>112,707</u>	<u>48,911</u>	3,116,27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2,826
衍生財務工具						392,792
可收回稅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8,181</u>
綜合資產總值						<u>3,720,28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44,288</u>	<u>523</u>	<u>-</u>	<u>27,500</u>	<u>41,340</u>	113,65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39
應付稅項						17,174
可換股債券						1,123,127
代價債券						1,182,297
遞延稅項負債						<u>46,888</u>
綜合負債總額						<u>2,489,076</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代價債券、若干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05,383	-	-	-	1,895	107,278	79	107,3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4,975	-	-	-	-	1,744,975	-	1,744,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90,416	-	-	-	-	190,416	-	190,416
陳舊存貨撥備	-	-	-	-	617	617	-	617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 淨額	-	-	-	-	3,711	3,711	-	3,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365	-	-	1,286	1,460	31,111	42	3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	-	-	255	255	30	2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2,848	-	2,848	-	2,84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701	701	-	7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虧損	-	3,877	-	-	-	3,877	-	3,8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009	-	-	-	2,009	-	2,009
融資成本	759	39	-	1,000	-	1,798	387,664	389,46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	-	-	-	-	-	161,237	161,237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	-	-	-	-	-	299,448	299,4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26,002	126,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66,920	-	-	87,445	2,366	356,731	166	356,897
無形資產之添置	2,494,113	-	-	-	-	2,494,113	-	2,494,113
陳舊存貨撥備	-	-	-	-	1,000	1,000	-	1,000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 淨額	-	-	-	-	562	562	-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96	-	-	1,013	2,031	21,240	25	2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	-	-	53	53	-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405	-	3,405	-	3,4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692	692	-	692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	-	1,058	-	-	1,058	-	1,0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132	-	-	-	11,132	-	11,132
融資成本	607	56	600	604	-	1,867	190,263	192,130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	-	-	-	-	-	29,698	29,69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6,961	16,96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	56,112	62,306
美利堅合眾國	26,825	26,282
香港	16,048	30,372
中國	39,113	28,417
日本	17,784	13,186
其他	7,388	11,558
	<u>163,270</u>	<u>172,121</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1,024	34,161
香港	1,204	88,006
台灣	842,793	2,685,441
	<u>875,021</u>	<u>2,807,60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22,466	– <sup>2</sup>
客戶乙 <sup>1</sup>	– <sup>2</sup>	22,872

<sup>1</sup> 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 4.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4,9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0,416	–
	<u>1,935,391</u>	<u>–</u>

過去兩年，多晶硅商業生產出現數次延誤，加上太陽能產業出現嚴苛及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晶硅的售價下跌，故此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關於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級多晶硅現金產生單位載有無形資產，其代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技術（「核心技術」）（於減值前的賬面值為2,452,143,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之賬面值為320,501,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而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由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計算。使用價值計算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22%除稅前貼現率釐定。其後五年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每年3%的名義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i) 假設營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
- (ii) 多晶硅於二零一三年之估計售價為每公斤22.1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7%，而由二零一五年起將每年增加3%；
- (iii) 生產成本估計為每公斤13.6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3%，而其後將維持穩定；
- (iv) 估計營運開支，包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將為估計收入的6%；
- (v) 估計自首個完整商業生產年度開始的產量將為約2,500公噸，而由二零一四年起將逐步增加至每年3,000公噸；
- (vi) 生產年度內所生產的多晶硅將全數出售；及
- (vii) 除稅前貼現率22%乃根據行業水平及本公司長遠之特定風險而定。

由於根據上述假設所計算的使用價值，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935,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尚未展開營運。

##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2)	(3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	(1,5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522	-
	<u>1,064</u>	<u>(1,910)</u>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u>14,590</u>	<u>11,006</u>
	<u><b>15,654</b></u>	<u><b>9,096</b></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根據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u>(3,048,840)</u></b>	<b><u>(629,886)</u></b>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b>503,059</b>	103,9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37,102)</b>	(35,2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96</b>	1,09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2,522</b>	-
未確認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之稅務影響	<b>(319,343)</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3,715)</b>	(60,27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b>(363)</b>	(541)
其他	<b>-</b>	173
年度所得稅抵免	<b><u>15,654</u></b>	<b><u>9,096</u></b>

## 6.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袍金及其他酬金

24,122

11,941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花紅

48,481

48,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8

1,2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7,876

696

82,767

61,990

授予顧問之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計入其他開支)

3,823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01

6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

總額為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114,194

136,540

核數師酬金

2,242

2,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計入行政開支

4,966

3,069

—計入其他開支\*

26,187

18,196

31,153

21,26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590)

(1,373)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1,431

783

(1,159)

(59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1,395

5,621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4,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5)

(26,396)

\* 就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產生的開支37,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41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

## 7. 股息

兩個年度均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33,486)</u>	<u>(621,2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72,110,699</u>	<u>495,807,400</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1所披露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隨後影響及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



## 9. 無形資產

	核心技術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19)	2,494,113
匯兌調整	<u>(59,31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4,796
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附註4)	<b>(1,744,975)</b>
匯兌調整	<u>17,34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u>707,168</u></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指附註19所載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購入之太陽能級多晶硅項目下之核心技術。核心技術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取得專利權。自進行收購項目以來，概無已確認攤銷，此乃由於無形資產尚未足以按管理層預期之形式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為1,744,97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56,000
香港非上市股票基金，按公平值	<u>–</u>	<u>13,868</u>
	<b><u>–</u></b>	<b><u>69,868</u></b>

上述非上市股份指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業務之一間非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於該項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距離太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項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票基金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本集團認為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 11.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為代價債券內含之衍生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於本年度，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發行日期 公平值變動	409,753 <u>(16,96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392,792 <u>(126,00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66,790</b></u>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附有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與並無附有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被視為輕微。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Hull-White單因子模型釐定，而衍生部分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附有延期 選擇權	並無附有延期 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0.617%	0.112%
信貸息差	37.867%	37.867%
短期利率波動性	0.576%	0.576%
到期	<u>5.8年</u>	<u>0.8年</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0.809%	0.202%
信貸息差	23.036%	23.120%
短期利率波動性	0.660%	0.660%
到期	<u>6.8年</u>	<u>1.8年</u>
於發行日期		
無風險率	1.303%	0.362%
信貸息差	23.067%	22.352%
短期利率波動性	0.610%	0.610%
到期	<u>7年</u>	<u>2年</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項公平值虧損126,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1,000港元)，該變動已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u>-</u>	<u>154,795</u>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其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36,904</b>	28,950
減：呆賬撥備	<b>(6,888)</b>	<u>(3,200)</u>
	<b><u>30,016</u></b>	<b><u>25,750</u></b>

本集團向其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b>19,012</b>	23,937
61至150日	<b>11,004</b>	<u>1,813</u>
	<b><u>30,016</u></b>	<b><u>25,750</u></b>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以及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00	2,9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36	80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3)	(324)
於本年度收回之款項	(25)	(239)
	<u>6,888</u>	<u>3,200</u>
年終結餘	<u>6,888</u>	<u>3,2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紀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約1,99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	30,000
應收利息	—	3,359
	<u>—</u>	<u>33,359</u>
	<u>—</u>	<u>33,359</u>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2,5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21,4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58)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應收定息貸款之平均年利率介乎5%至24%。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釐定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之任何變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b>6,129</b>	12,298
61至150日	<b>182</b>	138
150日以上	<b>123</b>	368
	<u><b>6,434</b></u>	<u>12,80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就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有關的生產廠房建築工程成本之應付款項31,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000港元)。

##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42,364	69,532
有抵押孖展信貸	(ii)	–	523
有抵押其他借貸	(iii)	489,000	–
無抵押其他借貸	(iv)	15,000	–
		<u>546,364</u>	<u>70,055</u>
根據預定還款期之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272	1,224
一至兩年		4,272	4,203
兩至五年		12,816	12,610
五年以上		26,004	24,518
		<u>47,364</u>	<u>42,555</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000	6,0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489,000	21,500
		<u>499,000</u>	<u>27,500</u>
借貸總額		546,364	70,05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03,272)	(28,72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43,092</u>	<u>41,331</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按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介乎1.6%至1.8%之息差之浮息計算(二零一二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浮息計算，或按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6%至5%之息差之浮息計算)。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面額為約21,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123,000港元)。
- (ii) 有抵押孖展信貸乃向證券經紀行收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證券孖展信貸，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倘借貸結餘超過抵押予該經紀行之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抵押品可由該經紀行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本集團結欠之任何未償還借貸。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236%計息。
- (iii) 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有抵押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息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該筆借貸以Sun Mass的股份為抵押，Sun Mas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為814,123,000港元。
- (iv) 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定息計息，息率為介乎每年5%至12%。

## 1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按每股0.5港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8.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2,900,000,000份年票息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舊有可換股債券」)。舊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舊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之間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舊有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按舊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贖回。每年5%利息將於每半年支付。本公司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舊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提早贖回權與主體負債部分密切相關。舊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5.5%。舊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初步確認時，發行舊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按貨品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金額分別為約40,635,000港元及13,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據此修改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修改的條款包括：(i)轉換價改為每股0.20港元；(ii)本公司將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可選擇按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償付未償還舊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債項」)，償付可藉現金或發行股份(股數按未償還債項除以轉換價0.2港元之基準釐定)作出；(iii)債券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將提早贖回權完全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改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時，舊有可換股債券已遠遠屬於價外，因為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為0.2港元。修改條款後，本公司註銷原有債務部分及轉讓相關權益部分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並按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平值計量，約相等於1,504,000,000港元，金額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準計算得出。

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代表每年5%的未來息票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其實際利率為每年22%。新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修改條款時之公平值代表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將償付未償還債項的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的股份，而數目則根據將於修改條款時交付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相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收市價)釐定，前提是倘本公司選擇以交付股份的方式，支付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舊有可換股債券負債的差額299,448,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 舊有可換股債券

確認舊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095,399
分配至舊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	(40,635)
實際利息開支	127,093
已付利息	(35,937)
兌換為新普通股	<u>(22,7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127
實際利息開支	<b>152,381</b>
已付利息	<b>(70,957)</b>
抵銷舊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b>(1,204,551)</b></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新可換股債券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b>87,327</b>
實際利息開支	<b>3,307</b>
轉換為新普通股	<u><b>(13,559)</b></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票面息之責任

**77,07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債券持有人分別行使新可換股債券及舊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9,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之兌換選擇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舊有可換股債券為1,419,000,000港元）。

## 18.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作為附註19所詳述收購Sun Mass之餘下權益之代價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選擇將年期延長另外5年。代價債券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其後延長五年期間則按年利率12.5%計息。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還款期內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及累算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代價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視為與主體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代價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代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554%。代價債券可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由持有人轉讓。

於本年度，代價債券債務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	1,189,805
實際利息開支	63,170
已付利息	(376)
於本年度提早贖回	<u>(70,3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2,297
實際利息開支	<b>211,304</b>
已付利息	<b>(28,664)</b>
於本年度提早贖回	<b><u>(591,763)</u></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u>773,174</u></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7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債券，並確認提早贖回虧損161,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98,000港元)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代價債券本金額為8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00港元)。

## 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Sun Mass之100%權益。收購安排由兩批組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之50.1%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亦可選擇於完成日期12個月至36個月期間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有關代價將參考當時獨立估值師(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對Sun Mass進行之業務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藉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代價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Sun Mass之主要資產為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該交易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20,000
代價債券，按公平值：	
– 債務部分	1,189,805
– 衍生部分	<u>(409,753)</u>
總代價	<u>2,700,052</u>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45
無形資產	2,494,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719
租金按金	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9)
借貸	<u>(123,786)</u>
已收購淨資產	<u>2,700,05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2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1,478)</u>
	<u>1,828,522</u>

收購相關成本(就收購事項編製公佈及通函產生之專業費用) 17,6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開支。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大昇控股有限公司（「大昇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中南」，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該協議，大昇控股同意出售及中南同意購買 Smart Style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Style」）及銳僑投資有限公司（「銳僑」，Smart Style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Smart Styl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該金額指該協議所載之代價88,0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按揭貸款23,000,000港元。出售Smart Style集團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完成。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中南的未償還借貸65,000,000港元抵銷。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94
投資物業	36,17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
銀行借貸	<u>(23,000)</u>
淨資產	<u>62,775</u>

出售Smart Style集團收益：

總代價	65,000
出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200)
Smart Style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	<u>(62,775)</u>
出售收益	<u>1,025</u>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總代價	65,000
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南的未償還借貸	(65,000)
結付出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200)
出售Smart Style集團後的銀行結餘	<u>(49)</u>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49)</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昊天同意購買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531,575股，佔已發行股本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與攤分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資產淨值（約53,000,000港元）的差額約3,000,000港元，將轉撥至其他儲備。截至本公佈日期，交易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供股」），而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發行7,365,840,496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5,609,000港元，以及供股應佔的交易成本約為20,733,000港元，於權益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3,03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621,300,000港元增加約2,412,2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於Sun Mass集團投資之總賬面值作出約1,93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減值。釐定減值之主要基準為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於台灣之多晶硅業務之估值報告（「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指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企業使用價值（根據現有廠房情況）合理列為約795,600,000港元（102,000,000美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修訂，確認虧損約299,4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97,400,000港元，由約19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89,500,000港元，當中約22,5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155,7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以及約211,300,000港元為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
- (iv) 提早贖回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虧損增加約131,500,000港元，由約29,700,000港元，增至約161,2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09,000,000港元，由約17,000,000港元增至約126,000,000港元；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9,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06,800,000港元減少約287,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9港元，而去年則為1.25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藉此反映供股之影響。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成為無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Style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Style」)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銳僑投資有限公司 (「銳僑」) (統稱「Smart Style集團」)，代價為88,000,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附註2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 太陽能級多晶硅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一年度，由於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分類虧損增加49.2倍，由去年約40,500,000港元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3,900,000港元，當中約1,935,4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減值虧損，其中約1,745,000,000港元分

配至無形資產，以及約190,4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

## 減值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初，太陽能業之市況嚴峻及充滿挑戰影響業內多晶硅之售價，本集團因此於本期間內在獨立評估公司之協助下進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討。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載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如估計某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編製Sun Mass集團(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時，根據發展進度、PHOTON Consulting, LLC編製的技術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技術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商討及達成結論，採納一個廠房的規模供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假設上編製可收回金額分析。由於兩項假設所得出之結果接近，故管理層認為採用以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使用價值假設屬合理。根據有關估值指引，倘於估算無形資產以進行減值測試時，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無形資產，以及為分配減值金額至不同類別的資產，則適合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而非市場法)，即使收入法涉及較多判斷或前瞻性聲明。使用收入法不止可估計一項業務單位的自由現金流量，亦可估計歸屬於一項特定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增幅。

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未來五年按除稅前折現率22%，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計算。除稅前折現率22%乃透過從採用除稅後折現率計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及採用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設定相同權益價值而得出。

除稅後折現率乃根據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權益及債務成本，並以資本架構中各項資本來源之按比例金額加權計算。權益成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貝他系數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得出。此外，小規模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亦已計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出之權益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另一部分為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按最近借貸率及標準稅率計算。以該行業之資本架構為借鑑，即認為有關公司之營運長遠將與行業水平融匯一致。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名義增長率3%推斷。使用價值假設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根據管理層估計，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2. 於二零一三年，估計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22.1美元/公斤，並估計將隨著市場分析員之預測而改變；
3. 本公司委託之技術顧問估計之現金製造成本(包括原料、電力及製造費用)約為14美元/公斤。於倚賴技術報告時，預期於整個預測期間之現金製造成本將維持不變；
4. 於整個預測期間內，營運開支(「營運開支」)(包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估計少於收益之10%。管理層根據計劃人手、租金及雜項開支估計營運開支；
5. 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之估計銷量相當於現有廠房設計產能使用率約74%，並逐漸提高至長遠目標86%；及
6. 所有生產之多晶硅均售出。

因此，於損益內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約190,400,000港元及約1,74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減少投資活動，並套現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用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因此，股份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99.1%，由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港元。股份投資之虧損淨額約為19,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06,800,000港元減少93.5%。

##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97.9%，由約2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妥善獲得償還，且並無為應收貸款作出撥備。已收之應收貸款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產生之租金收入由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倍。租金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01室之空置物業單位租予獨立第三方，從而籌得額外營運資金，直至整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售出為止。物業出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去年下跌，因此分類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公平值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內地物業之租戶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故該物業之總可租用面積減少，因此，為估值用途的適用租賃面積較去年有所調整。

## 製造及銷售配件

隨著海外銷售額下跌，此分類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72,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300,000港元，減幅約5.4%。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維持於平均約30.1%。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800,000港元，相比去年之虧損約9,000,000港元，增幅約153.3%，主要原因是上一年作出額外銷售稅撥備約12,4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150,000,000美元)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向Sun Mass之非控股股東收購Sun Mass全部餘下權益，總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餘下權益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從當時開始，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成為Sun Mass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山陽科技進行了幾次試產，生產過程所產生大量副產品氟化鈉及氫氟酸，已存放在當地容納槽內。為了妥善處理及回收副產品，山陽科技精心設計之回收設施須於正式大規模投產前運作。在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需要加快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設施，理由如下：

- (i) 在硅分解及生產過程中，產生副產品氫氟酸(一種需要特別處理之工業酸)。
- (ii) 本集團現時能夠展開大規模生產，但大規模生產一經展開，所產生之氫氟酸量將出現幾何增長，無法以其現有儲存方法及設施安全處理，五月至十一月之台灣颱風季節(高峰期為六月至九月)之情況尤為嚴重。
- (iii) 本公司原擬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後展開大規模生產後提升生產廠房。這會避免在台灣颱風季節高峰期累積氫氟酸。然而，由於大規模生產

延遲，故倘本公司在未提升其生產設施前進行商業生產，將於颱風季節高峰  
期內累積大量氫氟酸。因此，本集團現須先提升其生產設施，方展開正式大  
規模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山陽科技完成與新設施建築物承建商進行之協商過程，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展開該設施建築物之動土興建。新建築物將容納山陽科技  
之回收設施，以及為生產四氟化硅提供額外處理能力。土木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  
三年二月竣工。其餘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在如期進行。

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延遲商業生產及未能交付產品與其客戶進行協商，所有客戶  
均同意透過修改相關合約條款延遲交付產品，待本集團達致投入商業生產之狀  
況，以生產多晶硅。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策略夥伴仍全力支持有關項目。

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利用一項專有「氫氣協助減少燃燒」工序生產多晶硅，當中  
產生之氫氟酸及氟化鈉將以閉環形式處理，有關物質將重新組成為氟硅酸鈉，氟  
硅酸鈉為硅原料，用作生產「氫氣協助減少燃燒」工序所需之四氟化硅，此乃本集  
團就處理生產多晶硅時所產生氫氟酸所擬採用之方法。氫氟酸之儲存僅擬作為處  
理氫氟酸之暫時性措施，而本集團從不打算以該方法處理商業生產所產生之氫  
氟酸。因此，董事先前認為釋出氫氟酸將不會構成風險，並認為新生產工序(a)預  
期可耗用所有釋出之氫氟酸，較其他現有生產程序(例如西門子或流化床反應器工  
序)更為環保，及(b)預期可於回收過程耗用所有副產品，能以更有成本效益之方  
式生產多晶硅。本集團經過技術盡職審查及考慮賣方及業界專家作出之陳述後達



致有關觀點。本集團之技術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專家評估本集團收購Sun Mass集團前之生產過程時，並無發現生產過程中產生較大量氫氟酸之風險。完成審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產生之生產數據後，董事主動加快回收設施之規劃及建設步伐，以處理氫氟酸廢料，包括以其他方法減輕有關本集團現時儲存氫氟酸廢料方法之問題。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氫氣協助減少燃燒」工序為涉及新科技之專有工序，故本集團之技術顧問及其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並無仔細考慮生產過程釋出大量氫氟酸之相關風險。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星期進行之分解過程提升完成後，方發現興建及使用回收設施之急切需要，並發現此問題必須於商業生產開始前解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評估本集團信賴之業界專家及業務夥伴之專業資格。董事已審閱各業界專家之簡介及往績記錄；與負責顧問進行面試，並剔除未達要求水平之顧問。由於概無本集團之專家、顧問及業務夥伴發現本集團遇到有關分解爐效率之潛在發展問題，以及釋出較大量氫氟酸之風險，故董事概無為收購Sun Mass集團而完成此等方面之盡職審查。

無論如何，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並無具體地識別潛在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倚賴由其業務夥伴及行內專家進行之多晶硅業務質素評估，而該評估並無發現生產過多氫氟酸廢料屬本集團須於開始全面商業生產前解決。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案，當中包括(i)出售氫氟酸予潛在最終用戶或第三方回收賣方，及(ii)付費予廢料處理賣方，以安全地處理氫氟酸。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及運送氫氟酸之登記，故向最終用戶及回收賣方出售氫氟酸為廠房帶來監管問題。此外，經過本集團之洗滌器後，氫氟酸濃度為10%，對最終用戶而言，未經進一步加工下濃度太低，無法直接使用，惟倘無回收設施以進行加工，則足以於台灣之颱風季節高峰期引起環境及實質災害。倘本集團向第三方回收賣方付費以處理氫氟酸，則處理費用會大大增加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成本架構，從而令其盈利能力或獲得盈利之能力有所下跌。鑒於上述者，本集團決定不使用其他方式處置氫氟酸廢料，選擇建設回收設施以處理有關廢料。

對於台灣之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諮詢集團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鑒於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業務性質，本集團須遵守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台灣之環境法例及法規。

## 前景

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前景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打入光伏產業，何時達成錄得盈利的定位。目前，多晶硅市場仍然處於不平衡的情況，對於需要等多久市價方會回復至較理想的水平，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近期中國、美國及歐盟就中國傾銷太陽能板產品引致的貿易糾紛，導致更多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已小心監察及定期審視市況，嚴格評估對山陽科技的影響。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其內部資源，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本公司已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措施包括：(i)重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物色外來資金償還債務；及(iii)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 (i) 重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三年期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條款」)。鑒於更改條款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之強制性條件，免除以現金結算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更改條款主要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高靈活性。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物色外來資金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57,084,73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其中約11,700,000港元用作興建多晶硅業務新廠房大樓之首期付款，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000,000港元，則用作多晶硅業務回收廠之興建工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大昇控股、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i)大昇控股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Smart Style之所有股份；及(ii)大昇控股已同意轉讓／或促使其聯繫人士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Smart Style為銳僑之唯一股東。銳僑為一項商用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88,400,000港元。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因此，Smart Style及銳僑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86,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撥作償還債務之資金。已公佈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8,501,684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一家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取得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以相當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48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營運資金(二零一二年：無)。未償還貸款已全數償還，而股份質押接著於年結日後獲解除。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配售票據(5%無抵押票據，於每張票據發行日期後七年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已再額外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8,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撥作償還債務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06,910,02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與一家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悉數動用10,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債務(二零一二年：無)。未償還貸款於本年度後已全數償還。

### (iii) 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涉及每1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改為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453,8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變成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之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進一步集資行動及／或為業務物色策略性投資者及夥伴，務求減少債務水平及提升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額約349,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2,400,000港元，貸款期十年，並以新台幣計值(約新台幣15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69,500,000港元，其中27,500,000港元為五年期貸款，以港元計值，而約42,000,000港元為十年期貸款，以新台幣計值(新台幣160,0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乃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介乎1.6%至1.8%之息差浮息計算(二零一二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介乎1.6%至5%之息差浮息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證券，因此並無取得有抵押孖展信貸(二零一二年：動用有抵押孖展信貸約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Sun Mass集團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調整後已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09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利息總額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購Sun Mass集團餘下49.9%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2.5%計息，須每季度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76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已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8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00港元)。因此，獨立估值師已重估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利息總額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虧絀約為23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總權益約1,231,2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79.1%)(二零一二年：193.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1,300,000港元(新台幣79,800,000元)之台灣樓房已質押，作為約42,400,000港元(新台幣158,8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81,400,000港元(新台幣310,000,000元)之台灣樓房及賬面值約77,700,000港元之香港樓房已質押，分別作為約42,0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及2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600,000港元(新台幣2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港元(新台幣20,900,000元))，乃存入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un Mass 股份(估算 Sun Mass 集團之價值不少於 750,000,000 港元)已予質押，作為獨立財務機構借貸 489,000,000 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予孖展信貸，因為本公司並無持有證券投資(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四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 63,200,000 港元，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4,800,000 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 500,000 港元已被動用，而根據已動用信貸抵押予一間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21,800,000 港元)。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 108,1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10,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454 名僱員，其中約 74.2% 在中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約 12.1% 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

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8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57,084,736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發行68,501,68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發行306,910,020股普通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協調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使它們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